

附件 4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根据《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新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4）负责应由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5) 负责应由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6) 依法办理核准追诉案件，报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7) 负责应由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 受理向新华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9) 组织对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进行研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及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

(10) 负责全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全院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院教育培训工作。

(11) 负责相关检务督察工作。

(12) 规划全院财务装备工作，管理全院经费、资产等。

(13) 负责技术工作和技术性证据检验、鉴定、审核。负责全院信息化建设工作。

(14) 负责其他应当由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	副处（县）级	财政拨款

我院内设机构有 8 个部室，即办公室、政治部（内设法警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我院政法专项编制 65 人，实有人员 58 人。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1.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安排 2127.80 万元，支出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安排 2127.80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算安排相比，2022 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安排 1637.50 万元，支出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安排 1637.50 万元。收入增加 490.30 万元，支出增加 490.30 万元，收入增加 29.94%，支出增加 29.9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增加，较上年相比，包含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等奖金。

2. 部门收支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决算 2201.77 万元，支出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决算 2201.77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2022 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383.88 万元，支出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383.88 万元。收入减少 182.11，降低 7.64%，支出减少 182.11，降低 7.6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部分公用经费压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2023 年我院紧紧围绕检察中心工作，以队伍建设为根本，以构建和谐为目标，着力在提高队伍素质和改善提升检察形象，着力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维护辖区稳定上下功夫，努力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勤政廉政的开放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法制环境。我院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负责应由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

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应由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依法办理核准追诉案件，报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追诉。负责应由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受理向新华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组织对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进行研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及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负责相关检务督察工作。我院深化改革创新，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作风建设，积极进取，奋发有为，努力开创新时代新华区人民检察工作新局面。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院成立了由主管检察长为组长的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做好绩效自评工作谋划和考评绩效指标跟踪，加强对绩效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了工作目标、自评范围、工作任务、工作步骤和保障措施，对2023年度11个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结合具体项目内容，设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真实、完整、全面地评价项目的实施及完成情况。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根据市财政对本次部门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文件、抽查凭证、核对原始记录、询问相关人员等方法，重点评价了预算执行、各项专项资金支出的控制管理及各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自评过程：一是现场查看法。对12309检察服务中心、检委会同录系统、公益诉讼大数据应用平

台等进行实地查看，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环境整洁情况，设施完整程度以及公开听证系统设施装备运行情况；二是经费使用支出情况查验。通过对相关记账凭证和业务合同等财务资料查阅、核实、汇总分析，评价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支出范围的相关性和合理性等指标；三是访谈调查法。通过座谈会、走访等方式，了解干警和当事人对经费使用以及检察办案工作的满意程度。四是对比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进一步分析和总结，对部分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价，填报《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并撰写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石家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依法能动履行各项检察职责。我院2023年度预算项目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得到了较好实现，部门履职水平不断提高。通过各项经费的使用，共办理各类案件2337件，其中，刑事检察2222件、民事检察14件、行政检察38件、公益诉讼检察63件，5件案例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四大检察综合结案率95.56%，社会治理及其他检察建议采纳率100%，充分发挥了检察职能。积极参与综合社会治理，保障了公益诉讼、扫黑除恶专项活动顺利开展，有利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为现代化、国际化魅力新华建设展现检察作为。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2023年度我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分项绩效目标均已实现。

具体指标分析具体如下：

1. 产出指标分析

数量指标：2023年我院全面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了司法公正。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2337件，其中，刑事检察2222件、民事检察14件、行政检察38件、公益诉讼检察63件、民事检察14件、行政检察38件、公益诉讼检察63件。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审查逮捕672人，不批准逮捕454人。审查起诉1139人，不起诉379人；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落实，认罪认罚适用率达93.19%。纠正侦查活动违法40件，纠正漏捕漏诉8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涉黑涉恶犯罪，起诉涉恶犯罪8人。严厉惩治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34人，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犯财产犯罪151人，有效净化社会风气。

质量指标：按照省检察院统一部署，我院使用专项资金，建成省、市、县三级院联通共享的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配备无人机、数字噪音计、快速检测等设备，为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提供更强大的技术支撑、更准确的线索初筛、更快速的证据搜集。在办理建筑垃圾占用农田案和夜间施工噪声污染案中，利用无人机现场勘测取得精准数据，有效提升公益诉讼工作质效。

时效指标：受理各类案件按照七日内程序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实现 100%。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根据实际需求及时采购配备到位，装备经费均能及时支出，各项目均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水电等日常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达 100%，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

成本指标：2023 年整体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内，不存在超预算的情况。

2.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2023 年我院依法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全面护航民营企业发展。加强民营企业司法保护，统筹推进检察助企工作，全力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走访 15 家中小企业开展法律宣传，并提供法律咨询。全面开展涉案企业合规工作，积极推进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质化、专业化运行，督促涉案企业按照合规承诺进行整改落实，促进企业规制健全、运行健康、守法经营、预防再犯。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积极融入平安新华、法治新华建设，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全稳定环境。聚焦“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积极推动检察履职模式从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系统治理延伸。针对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和案件背后社会治理深层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4 份，回复采纳率 100%，多元化解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发展。

3. 满意度指标（人民群众满意度）

通过各项资金使用，打造检察为民服务新模式。对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和案件管理大厅整合提升，实现案件受理、律师阅卷、

控告申诉接待、领导接访、案件信息查询等“一站式”办理。共受理各类案件 2282 件，接待群众来访 396 人次，其中检察长接待群众来访 71 人次。实施精准救助，体现司法关怀，积极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87 件。强化检律协作，与辖区的 8 个律所建立律师参与信访接待日制度，切实增强信访案件释法说理公信力。做优律师现场阅卷服务，接待阅卷 384 件次。建立有 460 名律师参与的检律沟通微信群，年回复律师提问 620 件次，该做法在全市检察机关予以推广。推进司法民主，增强检察公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专家、律师及其他社会人士等 177 人次，参与公开听证 93 件。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2023 年我院积极履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2023 年我院预算项目共 11 个，项目资金共计 442.5 万元，支出 427.09 万元，执行率 96.5%。经自评，11 个项目自评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2023 年我院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预算执行率整体在比较科学合理的区间，但仍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接下来，我院将继续做好预算自评工作。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二)提高财务人员预算编制水平。提高单位人员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把预算资金是否发挥使用效益与各岗位是否履职尽责相结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三)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作用,根据2023年绩效评价工作结果,进一步做好2024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不断增强指标的可评性,提高资金支出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积极把绩效评价应用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不断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组 长: 贾景辉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副组长: 贾增强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负责人

成 员: 张翔宇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会计

尹晓琪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出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4月15日